**博士后申请2021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诺书**

（参考模板，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修改）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本人为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下属所在站博士后，现申请2021年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探索项目，项目研究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人已与合作导师及所在部门协商一致，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本人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直至项目资助期满或出站后留在本单位继续从事科学研究。

本人签名： 合作导师签字：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公章）：

2020年 月 日